

2025 年兰考县园艺场果蔬速冻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合同编号：ZCLK20251023）

甲方（发包方）：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5005367282X 法定代表人：李鹏

乙方（承包方）：厦门市专诚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751608359D 法定代表人：彭胜展

鉴于：

甲、乙双方均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公司法人。

乙方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 GC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 GC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临》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接本合同项目设计及安装的资质。

基于上述前提条件，甲、乙双方依据我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流态化速冻机及冰水系统~R507a 直膨供液制冷冷源工程设计、安装等事宜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项目名称、地点

1.1 工程项目名称：2025 年兰考县园艺场果蔬速冻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1.2 工程项目地点：兰考县园艺场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技术要求）

2.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承包范围由以下文件所包含的内容组

成：

(1)、《设备材料工程量清单报价（流态化速冻机及冰水系统～R507a 直膨制冷工程）》。

以上文件（以下或简称“报价表”）均需甲、乙双方盖章（或寄缝章），做为确定乙方承包范围的依据。除此之外，其他项目内容不属于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

2.2、甲方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

2.2.1、流态化速冻机制冷机组共 1 台，速冻产品：毛豆荚，进货温度+18℃，出货中心温度-18℃，速冻能力 6.0T/H。

2.2.2、冰水系统制冷机组共 1 台，进水温度+25℃，出水温度+2℃，冰水制取能力 15.0T/H。

三、合同总价

3.1、本项目总价包干，含税率 9%建安增值税合同总价为（大写）

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伍仟伍佰柒拾贰元整（小写），¥2505572元整；

3.2、本条第 3.1 项约定的价格含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确保制冷系统能投入正常降温并达到第 2.2 项甲方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

3.3、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发生变更或增、减的，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可以对本条第 3.1 项约定的价格进行调整。在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项目以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不因物价上涨或下跌而变动；施工中如果方案改变应经得甲乙双方

同意并甲乙双方签订工作联络单或协议，说明改变的原由及造成的工作量增减，以做为工程结算依据。若无签证工程量增减，合同总价（含税）（大写）贰佰伍拾万零伍仟伍佰柒拾贰元整（小写）¥2505572 元整即为工程结算价。

四、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 4.1、合同双方签章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定金；
- 4.2、所有设备已经运到场，经甲方清点进行确认，付款 50%；
- 4.3、制冷设备、管道安装完成，流态化速冻机和冰水系统调试降温达到合同条款“2.2、甲方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后 5 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17%；
- 4.4、剩余的合同总价 3%作为质保金待项目保修期届满后的 5 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 4.5、如果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甲方同意工期顺延。

五、工程期限

- 5.1、项目期限为 90 个自然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次日起且现场满足开工条件时起算；
- 5.2、开工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1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第四条第 1 项约定的定金；
 - 5.2.2 甲方对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土建工程和钢构工程已施工完成，满足制冷系统安装的条件。
- 5.3、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工期相应顺延：

- 5.3.1 工程量增加；
- 5.3.2 甲方变更设计；
- 5.3.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 5.3.4 正常工作时间内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停电连续超过 8 小时；
- 5.3.5 不可抗力因素。

六、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

6.1、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项目适用的验收标准如下：

6.1.1、本合同第 2.2 条“甲方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

6.1.2、《冷库设计标准》GB50072-2021；

6.1.3、《冷库施工及验收标准》GB51440-2021；

6.2、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项目质量要求如下：

6.2.1、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乙方保证提供全新的原厂正品，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并有权要求退货，直至乙方提供设备符合本条款要求。由于前述发生的退货、换货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不给予延长工期。

6.2.2、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有强制性要求的，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若有）或行业（若有）的强制性要求。

6.2.3、本项目整体质量等级：合格。

七、双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7.1、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7.1.1、本项目所必须的建设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厂房主

体钢结构（若有）、第 5.2.2 项等由甲方负责。

- 7.1.2、甲方负责将电源进线引到各制冷机组控制柜内，进线及进线之前的所有电气项目由甲方自理。由甲方自行负责以上供电系统建设并对合规性、安全性等承担责任；前述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7.1.3、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用于完成本合同“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技术要求）”的所有相关土建工程、厂房主体钢构工程（若有）以及设施（含预埋件、预留洞）等符合设计要求及荷载、质量、标准、合规性、安全性负责。乙方只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施工合同项目的厂房（或车间）土建或钢构主体【含所有相关土建工程、厂房主体钢构工程（若有）以及设施（含预埋件、预留洞）】客观现状进行施工。对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施工合同项目的厂房（或车间）土建或钢构主体【含所有相关土建工程、厂房主体钢构工程（若有）以及设施（含预埋件、预留洞）】的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质量及荷载、质量、标准、合规性、安全性不承担复核责任。
- 7.1.4、甲方负责无偿提供乙方必要的设备、材料堆场和施工人员住宿、办公设施的安装场所。但甲方对乙方的设备、材料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对乙方施工人员住宿安全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除非确实是甲方原因引起安全责任。
- 7.1.5、甲方无偿提供乙方的施工用水、用电。但甲方对乙方的用水、用电安全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确实是甲方原因引起安

体钢结构（若有）、第 5.2.2 项等由甲方负责。

- 7.1.2、甲方负责将电源进线引到各制冷机组控制柜内，进线及进线之前的所有电气项目由甲方自理。由甲方自行负责以上供电系统建设并对合规性、安全性等承担责任；前述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7.1.3、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用于完成本合同“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技术要求）”的所有相关土建工程、厂房主体钢构工程（若有）以及设施（含预埋件、预留洞）等符合设计要求及荷载、质量、标准、合规性、安全性负责。乙方只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施工合同项目的厂房（或车间）土建或钢构主体【含所有相关土建工程、厂房主体钢构工程（若有）以及设施（含预埋件、预留洞）】客观现状进行施工。对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施工合同项目的厂房（或车间）土建或钢构主体【含所有相关土建工程、厂房主体钢构工程（若有）以及设施（含预埋件、预留洞）】的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质量及荷载、质量、标准、合规性、安全性不承担复核责任。
- 7.1.4、甲方负责无偿提供乙方必要的设备、材料堆场和施工人员住宿、办公设施的安装场所。但甲方对乙方的设备、材料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对乙方施工人员住宿安全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除非确实是甲方原因引起安全责任。
- 7.1.5、甲方无偿提供乙方的施工用水、用电。但甲方对乙方的用水、用电安全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确实是甲方原因引起安

全责任。

7.1.6、若因项目施工影响相邻关系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和协调；

7.1.7、甲方应详细介绍和提示施工场地地下管线情况，以免施工对地下设施造成损坏；

7.1.8、甲方若需增加工程量、减少工程量或变更设计，需事先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由双方达成书面文件后方可实施；

7.1.9、甲方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或建议，应在5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并解决；

7.1.10、流态化速冻机、冰水池及冰水池蒸发器均由甲方负责采购、安装、调试，并对这些设备的质量、安全承担责任。

7.2、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7.2.1、本项目“报价表”中设备部分、制冷管道等设备与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若有）或行业标准（若有），最少应满足《报价表》标明的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合格证明，属于特种设备的应经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或其分院监检员认可后方可使用，乙方承担设备和材料的安全和品质责任；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的安全责任及品质责任由乙方负责。

7.2.2、对于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类设备或材料，乙方应提供质量合格证明、生产许可证或有关资质的证明文件；

7.2.3、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的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 7.2.4、项目施工需要配备的施工机械及工器具由乙方自行承担，
施工人员的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7.2.5、乙方所采购的设备、材料等型号或规格或品牌与合同或《报价表》约定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采购；
- 7.2.6、乙方应提供相应资质和制冷工程的设计图纸向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开工告知，并接受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或其分院的监督检验；工程竣工后为甲方办理特种设备相关法定证书，并缴交所有监检、检测、拍片、办证费用。
- 7.2.7、乙方施工人员与甲方没有任何劳动合同关系，其工资、福利等由乙方全额负担。与甲方无关。
- 7.2.8、按合同的约定负责“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技术要求）”
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装卸、供应、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
- 7.2.9、在安装试车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其他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 7.2.10、由于合同项目制冷工艺施工图由乙方负责设计及施工，所以当本项目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不到“本合同第 2.2 条“甲方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的约定时，乙方应无条件负责返工、修复、整改，直至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全部符合“本合同第 2.2 条“甲方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的约定，

并承担所有返工、修复、整改费用。除甲方自购的设备质量引起的外。

7.2.11、合同项目的设备、材料除合同内有规定外，乙方应按设计要求及相关的国家规范全部安装，确保标的物的正常运转，若有漏报、漏算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2.12、除甲方自购的设备质量引起的外。如若报价欠项概由乙方负责增补安装至全项符合“本合同第2.2条“甲方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的约定要求，增补所需的资金及费用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增补各项费用。乙方的设备、管件、原材料等进场后，乙方自行负责安保责任，以免货物丢失或损毁；

7.2.13、制冷工艺施工图由乙方免费设计。

八、项目竣工验收

8.1、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15日内组织验收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结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工程验收通知后对本工程如有疑问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时，须在接到乙方工程验收通知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8.2、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整改，整改后再次按本条第8.1项约定进行验收；

8.3、甲方对本项目部分或全部投入实际使用30日的，视为甲乙双方对项目验收合格。

九、结算及付款

9.1、甲乙双方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应办理本项目的竣工结算，并签署竣工结算协议。

9.2、甲乙双方均同意，甲乙双方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四、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及各分项收、付款约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甲方与其他法律主体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承包合同或协议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与本合同无关，对本合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9.3、甲乙双方均同意，甲乙双方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三、合同总价”及各分项约定进行结算，并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本合同不参与甲方与其他法律主体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承包合同或协议的结算过程。甲方与其他法律主体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承包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任何结算方式均与本合同无关，对本合同结算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质量保修、保修期限及例外情形

1、 10.1、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保修期自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免保修费用，因更换配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响应时间：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

10.2、保修期内，有以下非乙方原因之一，不属于乙方免费保修范围：

10.2.1、不限于故意或过失造成的人为损坏；

10.2.2、因建筑物沉降造成损坏；

10.2.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

十一、违约责任

11.1、若因乙方的原因延误工期的，工期逾期 10 日后，自第 10 日起算，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违约行为消失为止；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工程款的，从逾期之日起 30 日起算，每逾期一日，以按合同约定该付而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同期 LPR 的 4 倍支付给乙方违约金至违约行为消失为止。逾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2.1、因不可抗力需延期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于发生不可抗力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消失后的 7 日内与对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达成协议的，可不追究一方的违约责任；合同未达到解除条件的，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合同仍应履行；

12.2、有关不可抗力的情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四、其他约定：双方均同意：

- 14.1、当乙方完成合同项目的安装，并具备试降温试生产条件后90日内。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无法提供正常的供电系统原因或甲方生产原料原因或甲方其他原因造成合同项目无法正常试降温试生产时。则视为本项目已达到合同条款“2.2、甲方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并按合同付款方式的4.2条款支付工程款。待甲方提供试降温试生产条件等后，再由乙方负责调试。乙方仍然应承担合同项目达到合同条款“2.2、甲方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的责任。
- 14.2、当乙方完成合同项目的安装，并具备试降温试生产条件后12个月内。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无法提供正常的供电系统原因或甲方生产原料原因或甲方其他原因造成合同项目无法正常试降温试生产时。则视为项目保修期届满，并按合同付款方式的4.4条款支付保修款。待甲方提供试降温试生产条件等后，再由乙方负责调试。但乙方不再完全承担合同项目达到合同条款“2.2、甲方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的责任。
- 14.3、当乙方完成合同项目的安装，并具备试降温试生产条件后60日内。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无法提供正常的供电系统原因或甲方生产原料原因或甲方其他原因造成合同项目无法正常试降温试生产，而无法进行竣工验收，造成法定需要进行定期检验的设备、元件超过法定定期检



验周期时。定期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14.4、国家制冷压力管道检测标准：对最高工作温度高于-20℃的DN50以上（含DN50）制冷管道焊缝质量按5%抽检无损检测。乙方承诺对DN50以上（含DN50）制冷管道无论工作温度几度，其焊缝质量按100%进行无损检测，并100%合格。

14.7、双方均同意通过银行收、付工程款。

十五、附则

15.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且甲方于合同双方签章后5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30%时生效，保修期届满之日起终止。

15.2、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由以下文件组成，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5.2.1、设备材料工程量清单报价（流态化速冻机及冰水系统~R507a直膨制冷工程）；

15.3、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寄往本合同写明的对方通信地址，从文件寄出的第7日起视为该文件已送达给对方。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作为文件接收、送达催款函、对账单、往来函件、法律送达诉讼文书等材料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

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甲方通信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乙方（盖章）：厦门市专诚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乙方通信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穆厝社456号-134（穆厝建材

城）

开户行：厦门工行湖滨南支行 账号：4100022309200011613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中标通知书

厦门市专诚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兰考县园艺场果蔬速冻加工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兰考县园艺场果蔬速冻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90 天日历天
质量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1 年
中标价格	小写：2505572.00 元 大写：贰佰伍拾万零伍仟伍佰柒拾贰元整
代理机构	河南津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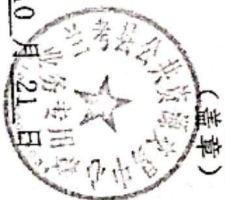
采购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